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 3 楼肖邦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6,380,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5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汪勤先生、独立董事孙军军先生和独立董事姜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章新甫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6,308,612	99.9934	72,223	0.006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6,308,612	99.9934	72,223	0.006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6,308,612	99.9934	72,223	0.006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6,308,612	99.9934	72,223	0.006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086, 282, 212	99. 9909	98, 623	0. 0091	0	0. 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086, 308, 612	99. 9934	72, 223	0. 0066	0	0. 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086, 308, 612	99. 9934	72, 223	0. 0066	0	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813, 555	94. 8424	98, 623	5. 1576	0	0. 0000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839, 955	96. 2230	72, 223	3. 7770	0	0. 0000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	1, 839, 955	96. 2230	72, 223	3. 7770	0	0. 0000

	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诗、乔营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